

ICS 65.020.01
CCS B 64

T/GD FS
广 东 省 林 学 会 团 体 标 准

T/GD FS 18—202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监理单位资质

Qualification of unit on forestry pest overseeing and control

2022-12-26 发布

2023-01-01 实施

广东省林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林学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森林资源保育中心、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亿波、冯莹、秦长生、黄少彬、陈铖伟、刘春燕、方天松、李和芹、李亭潞、许少端。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监理单位资质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理单位的资质范围、资质等级及条件、资质认定等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林学会会员单位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理单位资质的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林业有害生物 **forestry pest**

危害森林、林木和林木种子正常生长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病、虫、杂草等有害生物。

3.2

林业高级技术人员 **foresters with senior technical title**

具有林业工程系列或林业研究、教学、推广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农业系列林业、植物保护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3.3

林业中级技术人员 **foresters with medium technical title**

具有林业工程系列或林业研究、教学、推广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农业系列林业、植物保护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3.4

林业初级技术人员 **foresters with junior technical title**

具有林业工程系列或林业研究、教学、推广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农业系列林业、植物保护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3.5

林业乡土专家 **forestry local expert**

具有国家和广东省林草（林业）主管部门或中国林学会、广东省林学会颁发的“林草乡土专家”、“林业乡土专家”证书的基层从业人员。国家林草主管部门和中国林学会评定的林草乡土专家视同林业高级技术人员；广东省林业主管部门和广东省林学会评定的林业乡土专家视同林业中级技术人员。

3.6 退休技术人员 *retired technicians*

已办理退休手续，且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的林业高级、中级、初级技术人员。

3.7 技术工人 *technical worker*

取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森林病虫害防治员）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中专以上林业从业人员，或参加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广东省林学会及以上林草部门和单位举办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林业从业人员。

4 资质业务范围

4.1 防治单位

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防和防治施工。

4.2 监理单位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监理。

5 资质等级及条件

5.1 资质等级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单位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理单位资质均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

5.2 防治单位资质条件

5.2.1 甲级

5.2.1.1 资历和信誉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独立企事业法人资格；
- b) 上一年度净资产不少于400万元；
- c) 有固定、独立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300 m^2 ；
- d) 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业务不少于10年，且取得乙级资质不少于5年；
- e) 近5年累计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施工服务合同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且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元的1项以上；
- f) 近5年没有发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质量事故和质量不合格记录或被有关单位通报批评，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5.2.1.2 技术力量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林业初级及以上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不少于50人，其中退休人员不超过10人；
- b) 具有林业高级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退休人员不超过1人，且林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2人；
林业中级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退休人员不超过2人，且林业工程师不少于4人；
- c) 技术负责人应是具备林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正式职工。

5.2.1.3 技术装备及管理制度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相应的林业有害生物调查、取样、防治设备，包括防治作业车辆（皮卡车或人货车等）；
- b) 喷雾装备（含喷雾器、喷粉机或喷烟机等）、无人机、油锯、GPS 及电脑办公设备等，其中：自有机动运输工具车不少于 6 辆，喷雾装备不少于 20 台；
- c) 管理组织结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完善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5.2.2 乙级

5.2.2.1 资历和信誉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独立企事业法人资格；
- b) 上一年度净资产不少于 200 万元；
- c)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100 m²；
- d) 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业务不少于 5 年，且取得丙级资质不少于 2 年；
- e) 近 5 年累计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施工服务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 1 项以上；
- f) 近 5 年没有发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质量事故和质量不合格记录或被有关单位通报批评，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5.2.2.2 技术力量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林业初级及以上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其中退休人员不超过 4 人；
- b) 具有林业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退休人员不超过 1 人，且林业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 c) 技术负责人应是具备林业高级职称的正式职工。

5.2.2.3 技术装备及管理制度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相应的林业有害生物调查、取样、防治设备，包括防治作业车辆（皮卡车或人货车等）喷雾装备（含喷雾器、喷粉机或喷烟机等）、无人机、油锯、GPS 及电脑办公设备等，其中：自有机动运输工具车不少于 3 辆，喷雾装备不少于 10 台；
- b) 管理组织结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完善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5.2.3 丙级

5.2.3.1 资历和信誉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独立企事业法人资格；
- b)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50 m²；
- c) 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5.2.3.2 技术力量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林业初级及以上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不少于6人,其中林业中级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且退休技术人员不超过1人;
- b) 技术负责人应是林业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

5.2.3.3 技术装备及管理制度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相应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备,包括防治作业车辆(皮卡车或人货车等)、喷雾装备(含喷雾器、喷粉机或喷烟机等)及电脑办公设备等;
- b) 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5.3 监理单位资质条件

5.3.1 甲级

5.3.1.1 资历和信誉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独立企事业法人资格;
- b) 上一年度净资产不少于200万元;
- c) 有相对固定的、独立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300 m²;
- d) 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理业务不少于10年,取得乙级资质不少于3年;
- e) 近5年累计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理服务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元,且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5万元的2项以上;
- f) 近5年没有发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理项目质量事故和质量不合格记录或被有关单位通报批评,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5.3.1.2 技术力量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林业初级及以上技术人员或农林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5人,其中退休技术人员不超过10人;
- b) 林业高级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退休技术人员不超过1人,且林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林业中级技术人员或农林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8人,其中退休技术人员不超过3人,且林业工程师不少于3人;
- c) 技术负责人应是具有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农林类监理工程师职称的正式职工。

5.3.1.3 技术装备及管理制度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相应的林业有害生物调查、测量及监理专业设备,包括防治监理车辆、无人机、GPS、相机及电脑办公设备、软件等,其中:自有机动车不少于3辆,无人机不少于5台;
- b) 管理组织结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完善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5.3.2 乙级

5.3.2.1 资历和信誉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独立企事业法人资格;
- b) 上一年度净资产不少于100万元;
- c)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面积不小于100 m^2 ;
- d) 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理业务不少于5年, 且取得丙级资质不少于2年;
- e) 近5年累计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理服务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 单项项目合同金额5万元的1项以上;
- f) 近5年没有发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理项目质量事故和质量不合格记录或被有关单位通报批评, 信誉良好, 无不良记录。

5.3.2.2 技术力量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林业初级及以上技术人员或农林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0人, 其中退休技术人员不超过5人;
- b) 林业高级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 林业中级技术人员或农林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3人, 其中退休技术人员不超过2人, 且林业工程师不少于1人;
- c) 技术负责人应是具有林业高级技术职称或农林类监理工程师职称的正式职工。

5.3.2.3 技术装备及管理制度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相应的林业有害生物调查、测量及监理专业设备, 包括防治监理车辆、无人机、GPS、相机及电脑办公设备、软件等, 其中: 自有机动车不少于2辆, 无人机不少于2台;
- b) 管理组织结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有完善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5.3.3 丙级

5.3.3.1 资历和信誉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独立企事业法人资格;
- b)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面积不小于50 m^2 ;
- c) 信誉良好, 无不良记录。

5.3.3.2 技术力量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林业初级及以上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其中林业中级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 且退休技术人员不超过2人;
- b)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林业中级及以上或农林类监理工程师职称。

5.3.3.3 技术装备及管理制度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相应的林业有害生物调查、测量及监理专业设备，包括防治监理车辆、无人机、GPS、相机及电脑办公设备、软件等，其中：机动车不少于1辆；
- b) 有较完善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6 资质认定

由广东省林学会负责。资质申请与认定程序、资质管理等按照广东省林学会资质认定与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